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董事委任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許鋭暉先生(「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 行董事。

許先生,40歲,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許先生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地多家公司出任管理層職位,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曾任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 許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60,000元及金額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終酬金(如服務年期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調整金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許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許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許先生並不知悉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亦無任何資料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許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 張宏任先生、陳玲女士、許鋭暉先生、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淩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